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

第 2 包：钻探设备租赁、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点测量、土工试
验、波速测试

合同编号：202605-0317-G14-1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第2包钻探设备租赁、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点测量、土工试验、波速测试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第2包-钻探设备租赁、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点测量、土工试验、波速测试服务

1.2 项目作业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顺义区

1.3 项目工作区范围项目规模、特征：昌平区和顺义区交界地区，总面积约142.98km²

1.4 项目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无

1.5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 项目任务内容：

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钻探设备租赁、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点测量、土工试验、波速测试任务。

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设备、车辆和人员，并承担与之相关的食宿费、交通费、安全防护费等一切费用。

1.5.2 技术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1.6 预计工作量：见附件1。

1.7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项目工作的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

2.2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钻孔记录单纸质版一套（含原位测试记录），扫描后记录单的电子版（PDF 格式）一套；岩心照片电子版一套。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波速测试及测量放点成果纸质版 1 套及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1 套。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全部土工试验纸质版成果资料 1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1 套。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和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工作预计自合同签订后 150 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要求全部工作内容，同时提供工作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野外地质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提供满足野外工作的工作区域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1538993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场开始野外工作 30 天后，进度款支付总费用的 40%；相关原始资料汇交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0%；剩余 10%待项目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根据甲方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在每次结算时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钻机租赁相关款项，必须提供发票内容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租赁费”发票；相关技术服务款项，必须提供发票内容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劳务费、服务费”发票。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及不可抗力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

5.1.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可顺延。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工作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责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本项目试验、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1.5 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工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作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5.2.3 工作过程中，根据项目揭露的地层岩性特征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需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全部移交甲方，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5.2.5 乙方应承担服务周期内全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3 不可抗力

5.3.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工作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工作费的 0.5‰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作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工作费 0.5‰。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6.6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内工作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行为将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双方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

第七条：安全生产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因技术要求变更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预计工作量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51166225

传真：

开户名称：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004617786

乙方名称：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51166365

传真：

开户名称：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翠微路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609200639749

附件 1：预计工作量清单

项目类别明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数量要求
1、钻机	0-30	m	450	SH-30，不少于 2 台套，满足查明地层、取芯、量测地下水位，辅助完成现场试验及取样要求
	0-50	m	2750	XY-100，不少于 2 台套，满足查明地层、取芯、辅助完成现场试验及取样要求
	0-100	m	1420	DPP-100，不少于 2 台套，满足查明地层、取芯、辅助完成现场试验及取样要求
标准贯入试验		次	558	$D \leq 50$
波速测试	0-20	m	683	
	20-30	m	341	
	30-50	m	273	
测量		点	86	
取样		件	300	原状样
		件	136	扰动样
土工试验		件	300	常规物理力学试验：W Gs P Sr e WL Wp Ip IL Es
		件	136	颗粒分析：D ₁₀ 、d ₆₀ 、C _u 、C _c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地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协议书。

1.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履行各自安全职责。

1.3 本协议书签订范围：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劳动保护、人身安全。

1.4 本协议书生效的工作区域：项目工作区及周边相关区域

2 事故管理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火灾、交通、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在甲方厂区内不得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除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外，也必须第一时间给甲方报告）。同时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处理。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甲乙双方负责积极配合。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按照甲方事故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因乙方忽视安全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依据甲

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确属管理责任、性质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3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自觉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工作作业。

3.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地勘工作及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清退出工作区域。

3.3 乙方应保持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过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4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在工作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违约金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3.5 甲方有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安全工作和提供方便帮助的义务。

3.6 甲方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4.1 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文明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4.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 乙方承包项目期间，乙方安全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事故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责。

4.4 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提供单位资质、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主要工种人员名单等，同时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5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

人抓，处处有人管。

4.6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订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各岗位安全职责，并贯彻落实到一线。

4.7 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员工不经过岗前培训和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想。

4.8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积极开展乙方内部安全自查、巡查和隐患整治，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

4.9 积极配合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地勘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4.10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火灾安全隐患，乙方配备的消防器材必须齐全有效，灭火器应定期维修保养、检测、充装，切实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4.11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4.12 根据地勘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4.13 乙方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不得违章驾驶。

4.1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按甲方规定或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档案管理，并接受检查。

4.15 乙方对甲方的错误指挥和安全整改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有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4.16 结合所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4.17 乙方有保持项目单位资质、证件合法有效的义务；有为员工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等义务。

5 执行与管理

5.1 协议书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2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5.4 本协议书作为服务协议书附件，与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服务协议书生效而生效，随服务协议书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1194/02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原新城（昌平、顺义）工程地质安全调查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钻机	250/米	4620	1155000	
2	标准贯入试验	168/次	588	98784	
3	波速测试	159/米	1297	206223	
4	测量	87/点	86	7482	
5	取样	36/件	436	15696	
6	土工试验	128/件	436	55808	
总价（元）				1538993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